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00  
11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2 和 8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外债危机和发展

1988年11月11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代表马耳他外交部长其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请求将所附的1988年6月1日至3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议员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北—南相互依赖和团结问题会议通过的《马德里呼吁》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82 和 83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亚历山大·博格·奥利维尔 (签名)

88-29187

## 附件

### 关于北—南相互依赖和团结问题的行动呼吁<sup>1</sup>

#### 一·序言

1·我们这些议会成员和欧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聚会一堂参加马德里会议。我们深信，北方国家的命运同南方国家的前途休戚相关；在经济、社会和生态关系的复杂网络中，各国相互依存。持久发展是全世界的需要，但是北南关系仍然以鲜明对比和巨大的不平等为特征。

2·我们认为北南合作从政治上说是必须的，它既是一项合乎理性的必要措施，也是一种道义责任。只有强烈感到必须承担义务，致力于消除不对称的北南关系和不公正的结构，才能建立一个比较和平的国际社会。

3·在过去十五年中经济发展停滞不前，失业率持续偏高，世界许多地区人口过剩，许多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不堪忍受，商品价格长期下跌和环境持续恶化——这些情况使发展中世界的发展前景呈现逆转，并大大地抵销了早先在同饥饿和贫困作斗争中取得的成绩。目前困扰北南关系的各种问题和不平衡要求在寻求有效、持久的解决办法过程中加强建设性的北南合作。

4·人权和民主日益成为人类关系和文化特性全球体系的一部分，既影响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也影响政治社会。我们认识到，人的尊严、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具有普遍意义，欧洲的前途是同居住在同一行星的其他人的安全、文化特性、自尊、自信和自决分不开的。

---

<sup>1</sup> 参加欧洲北—南相互依赖和团结会议（1988年6月1日至3日）的议员和非政府组织于1988年6月3日核准。

5. 我们重申支持欧洲委员会成员国议员 1984 年通过的《里斯本宣言》，其中敦促欧洲竭尽全力建立一种新的国际制度，通过更强有力的全球性组织机构，协助创造这样一个世界：每个公民免受饥饿、压迫和歧视，所有儿童都有更平等的机会争取更好的未来。

6. 共同责任和对生存的共同追求将全人类联系在一起。在政治学 and 经济学方面，迫切需要一种新的思想和新的道德准则，以团结的精神，通过合作战略，满足一个相互依赖的世界的需要。在这方面，妇女由于其特别文化，可以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巴塞罗那宣言》<sup>1</sup> 有助于阐述这种道德标准。

7. 欧洲有可能，有独特的机会，有特别的责任，也有明确的兴趣来改变北南关系的现状，并真正同南方合作，以便共同向贫困、践踏人权和种族隔离的现象作斗争。

## 二. 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目的和目标

8. 欧洲同南方有着独特的政治联系，它的人民给予很大的任务同世界贫困作斗争。这反映在历史上采取了旨在帮助第三世界并促进多边援助的一些措施。欧洲在国际机构中的表决权大于其他富裕国家的表决权之和，因此负有特别责任采取有利于第三世界的主动措施，诸如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增加官方和民间发展资源的流动，协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潜力，改善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货物的市场销路，并进行由此产生的欧洲农、工业结构调整。

9. 在减缓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及降低北方和南方的失业率方面，更有力的全球经济增长是一个重要因素，而且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必须符合持续发展的要求。人们

---

<sup>1</sup> 《巴塞罗那宣言》，“北南对话中的妇女的声音：相互依赖和团结的战略”讨论会结束时通过（1988年5月30日和31日），可向欧洲委员会秘书处索取。

越来越一致地认识到在一个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里使发展、增长和国际贸易恢复活力是大家的共同目标，为此，要求在一个涉及所有国家的多边框架中不断努力。发达国家尤其有责任确保形成一个较好的环境，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出口；主要方法是在一个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中培养有力的经济实体，纠正巨大的经常帐户不平衡，并在兑换率和利率方面实现更大程度的稳定。

如果北方的调整以收缩为基础，则南方的调整就不可能成功。

在决定国际货币政策和调整方案的同时，迫切需要更妥善地考虑到社会生态和人的因素。

10. 根据《第七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后文件》（1987年），欧洲国家应加紧做出努力，增加用于发展的公共资金流量，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开放市场，取消不公平地损害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保护主义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广泛而着重行动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加紧做出努力执行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应该认识到生产性和服务性跨国公司在贸易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它们对贸易、就业和妇女工作的影响。

应该加强国际合作，反对令人不满的贸易惯例，尤其是在欧洲禁止的化学和核废料和产品，若有可能应起草一项公约。

为了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因继续严重地依赖商品出口而对这些国家造成的严重问题，必须采取新的行动，以补偿这些国家因价格下跌或其他不利条件而造成的收入减少。应考虑建立一套更有效的补偿贷款机制，以取代现有的、但仍然不足的机制，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贷款办法，以及“稳定出口收入”制度。

11. 延长偿还债务的期限将加快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机会，从而给北方和南方都带来实际利益。必须扭转债务国资金净外流的局面。

应该通过折扣债务、债务取消、将债务转化为股本等适当方案，通过环境方案

和赠款，或通过债务国根据能对增长及社会和经济提供真正机会的条件而谈判达成的重新安排的偿还期计划减轻债台高筑和最贫困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

必须为中等收入国家寻求获得二级市场折扣的机制。

12. 就最贫困国家而言，尤其是撒哈拉以南的那些国家，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双边贷款项下债务不能偿还的事实这种认识应扩展至多边债务，以确保维持积极的资金流动。还必须以优惠条件大幅度增加这些国家的财政资源。如果在实现所有工业化国家将其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总产值）的0.7%用于发展中国家——其中至少0.15%的国民总产值应指定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方面没有实际进展，则给予最贫困的债务国的官方发展援助似乎就不可能得到增加。

13. 应向债务国提供更多的额外资源，以实现自力更生的持续发展，解放穷国的生产能量，包括增加妇女得到生产性资源和基本服务机会的方案。任何调整方案均不得危及满足穷国的基本需要这一目标；必须以更优厚的条件给予更长的偿还期限，并更着重促进增长的政策，而制约则应该确保持续、公平增长的条件；必须包括设立可接受的生活水平的目标，并对这方面的成就进行按性别划分的监测。

14. 发展必须仍然是有关集团或社会的责任，而不是发展援助提供国的责任。受援国的政策是关键，援助应用于改善最贫困阶层的生活。因此必须继续进行，在某些情况下必须更着重以下列领域为中心的项目和方案：粮食生产，要认识到妇女经常是主要的生产者；以集中发展能满足诸如燃料、饲料等基本需要的能力为主的林业和环境方案；得到信贷的机会；基本保健；儿童生存和发展；水资源和卫生；住房；教育、社会交流和流动；以及转让对使用者有利并由使用者管理的技术。

15. 援助还应该发挥其使人民具有通过下列途径控制自己发展的能力的作用：帮助组织团体——独立的工会、农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培训领导能力、起发对权利和权力结构运作的了解、培训管理人员，以及职业和基本技能的培训，包括扫盲。

为了更好地保障基本自由并加强民主，必须改善第三世界的新闻和通讯能力。为此目的，应将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定用于发展这种能力。

受援国和援助国内的妇女均应以规划者、决策者、执行者或评价者的身份充分参与发展过程的一切阶段；为了克服现行制度的基本不平等现象，必须评价所有项目对妇女的影响。

16. 必须作为最紧急事项加紧进行有环境学家、社会科学家、人类学家和其他专家参与的国际合作，以扭转发展中世界广大地区环境和生态严重恶化为趋势。所有发展方案应参照其对环境和生态的影响加以评价。持续的全球发展要求较富裕的人采取适合地球有限生态资料的生活方式。

应向由于破坏森林、沙漠化、干旱、过渡实施单一经营等原因而遭受环境压力的第三世界国家的农村社区提供救济。因此，应促进遗传资源保护、农作物多样化、森林再植和有利生态安全的农业生产体系。

17. 援助政策还应当注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加供国内消费的农产品的产量，从而在这些国家真正实现粮食安全。为此，捐款者不应当将大部分援助投向大规模、高度机械化和依赖进口的项目，而应当投向有利于村庄和农民（特别是妇女）的低成本自助方式。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捕鱼和养鱼方面存在着巨大的未开发潜力，在制订援助政策时不仅应当注意农业，而且必须对捕鱼业和养鱼业给以足够的重视。

18. 在难民和其他人寻求避难的问题上，北方各国应当维护庇护原则，履行其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它们还应当相互协调政策，以便更加平均地分配各自所接受的难民和寻求避难者的人数。

此外，北方各国还应当促进第三世界保护和援助难民，避免出现迫使人们逃难的局势以及创造使难民能够自愿返回祖国的局势。

19. 欧洲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当在国家一级和欧洲一级促进关于发展的教育，以使欧洲舆论了解欧洲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与日俱增的相互依存关系和相互团结的必要性；各国政府应当制订关于发展的教育政策并在尊重非政府组织特性和多样性的同时向这些组织提供更多的制订发展教育政策的资金。

应当使年青人能够在建设欧洲和实施真正的南北合作政策方面承担他们的一份责任。

20. 应当将文化置于发展的核心，以便丰富各种不同的文化和进一步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和相互补充。北方在文化上的统治地位是国际强权关系最有害的表现形式之一。因此，除了努力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物质需要之外，还必须同时努力扫除文盲以及保护和促进南方的文化遗产。

21. 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对话及其带来的东西方缓和无疑是世界政治环境中的一个极其积极的因素。但是，我们必须利用缓和来解决南北之间长期存在的平等现象，这样才能使东西方缓和充分体现其价值。具体言之，北方（西方和东方两者）应当将由于执行裁军政策而节省的一大部分资源用于支持南方的发展合作方案。

应当鼓励东欧国家更加积极地参与第三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三、关于具体行动的建议

22. 根据以上建议的政策以及我们关于欧洲为建立积极的南北关系而加强行动的呼吁，我们呼吁：

欧洲委员会成员国：

- 优先执行促进团结和促进平等的南北关系的政策；
- 将它们传统上对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关心扩大到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那些受害于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人民；
- 采取措施协助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帮助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继续加强对前线国家的支持并谴责南非禁止外国向种族隔离的反对者提供财政援助的法律；
- 采取行动制止欧洲侵犯人权的现象，改变欧洲移徙工人和难民日益遭到排外主义、不容忍态度、种族主义、歧视以及排斥措施影响的情况；并且

- 根据欧洲委员会有关的建议,特别是《欧洲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使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在社会和经济方面更好地同欧洲社会结合;
- 作出特别努力,帮助南方新兴而脆弱的民主国家改善条件,加快自力更生和持续的经济与社会发展;
- 促使跨国公司和商业银行遵守经合发组织为多国企业规定的指导方针;
- 建立评价保护主义措施影响的机制;
- 在目前进行的总协定谈判乌拉圭回合中同其他经合发国家密切合作,促进农业政策的进一步协调,特别是防止向第三世界市场“倾销”剩余农产品;
- 承认发展中国家按照总协定的规定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保护其农业,使粮食生产达到能够确保粮食安全和有利可图的价格的水平;
- 不断同第三世界各国政府进行合作和对话,以促进实现和尊重劳工组织各项公约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权利,并共同促进民主;
- 促进各国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增强对第三世界的官方发展援助,并促使尚未达到联合国规定的国民总产值0.7%目标的国家,考虑到本《呼吁书》第14和第15段的建议,公开宣布承担义务在商定的期间内达到这项目标;
- 根据第16段提出的建议,协助战胜威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乃至于全世界的环境灾难;
- 更加重视不断增强的全球性相互依赖及其造成的加强南北团结的必要性对我们欧洲各国社会的影响,并为此更好地利用欧洲委员会作为政治对话的论坛以及这些方面活动的框架;
- 加强议员、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的三边合作,制定发展战略,促进发展教育,促进对南北关系不平衡的意识,并为此目的建立组织机构,在这方面考虑到葡萄牙

总理提出的关于将一个全球相互依赖研究中心设在该国的建设性建议。这个中心将有利于非政府组织、议员、各国政府以及各国际机构之间继续进行合作以及发展南北运动期间所产生的概念和机构；

——邀请南方参与未来行动的规划和执行，加强同北方其他地区的联系（东西方联系），共同加强公众对南北相互依赖和团结的意识；

欧洲共同体：

——进一步加强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以及其他援助国在发展援助方面的协调；

——以社会所能接受的方式减少对其农产品的保护并努力取消出口补贴。应将以此方式节省的大部分资金增加整个发展援助（包括农业援助），特别是用于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现象，但绝不能让粮食援助同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竞争；

——就新的生物技术和遗传技术在社会、经济方面对欧洲和发展中国家农业的影响制订特别研究和资料方案；

——促进欧洲共同体和南方贸易关系的平衡，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产品、特别是纺织品和农产品开放欧洲共同体市场；

——确保1992年欧洲内部市场的一体化不损害南方的利益；

——使第四次《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国家——欧经共同体协定》包含第三次《协定》的积极因素，并进一步改进第四项《协定》，使欧洲共同体和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国家之间形成平等的关系，特别是更加强调减轻债务、保证粮食安全、同环境衰退作斗争、促进南南合作以及重视扭转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国家贸易条件恶化的必要性。新协定的范围应扩大至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

——协助根据第11段至第13段提出的建议，对债务问题逐步寻找一个持久解决办法；

欧洲议会各成员：

—— 继续支持南北运动的各项目标，使更多的欧洲公众意识到南北双方的命运是密切相连的；

—— 确保本《协议书》得到尽可能充分的执行；

—— 更加重视国家和国际贸易政策对于南北双方生产、交换产品和服务的人们的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影响；

—— 考虑建立“条件”执行情况监测制度；

—— 在筹备关于南北问题的国际谈判时充分注意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同非政府组织一道加强决策工作的透明度，并促进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以便使在南北运动中形成的合作精神继续下去；

欧洲地方和区域当局常设会议：

—— 继续努力提高欧洲公共当局和舆论对南北相互依赖和团结的意识；

—— 充分参与南北运动的任何后续行动；

—— 在地方当局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关于南北发展活动的资料 and 文件，促进地方当局同非政府组织联合采取行动促进发展，特别是促进关于发展的教育；

—— 鼓励欧洲和南方订有南北合作和发展方案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

非政府发展组织、宗教机构、基层组织、社会经济利益集团和妇女组织：

—— 加强在发展教育领域内的工作，反对种族主义和偏见，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相互了解和谅解的新形式；

—— 继续同议员们密切合作，使他们对讨论本国国内政策时根据需要随时注意南方的利益；

—— 同南方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基层组织；

- 努力促进欧洲和第三世界国家基层组织之间以及南方各基层组织之间的直接联系；
- 协调其在第三世界的政策立场、行动以及参与；
- 促进执行本《呼吁书》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